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科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9,5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5369 号）。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8-019、2018-020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票，

无弃权票，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工作，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四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等方式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经过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5369 号）。

考虑到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等影响市场环境的因素，根据公司内部各项业务规模和发展的情况，预计 2018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各项收入均相较前一年度将有所下降，相应营业支出预算较前一年度实际发生营业支出也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预算数均预计低于前一年度实际发生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7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600,000.00 元，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的 2 个月内予以发放，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8-02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共计95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9,5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8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公告》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8-023、2018-024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5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袁怀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8-026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69,5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广开融资渠道，扩大业务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统一管理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业务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7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现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7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9,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陈鹤岚等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